

论马克思产权思想与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深化

李萍 田世野

【内容提要】 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实际上都蕴含两个基本内容或逻辑主线：一是经济与法律的关系，二是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基于两者的比较分析，对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深化进行思考，有两点基本认识：第一，产权立法要顺应客观经济规律，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第二，从经济内容来看，完整、有效的农村产权改革不仅涉及产权法律的修订，而且必须进行相关经济机制的构建。沿着产权理论中的经济—法律、效率—公平这两条逻辑主线，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深化在继续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和基本经营制度不变前提下还应坚持两个基本原则：公平与效率兼顾、政府与市场结合。在我国深化农村产权改革中，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应当在改革方向、原则上发挥根本性指导作用，同时应有分析、有选择地吸收、借鉴西方产权理论中的有益成分，紧密联系当前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农业现代化的新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的研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产权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关键词】 马克思产权思想 西方产权理论 农村产权改革

作者简介：李萍（1958-），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074）；田世野（1991-），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四川成都 610074）。

一、引言

产权研究是国内外经济学研究的显学和热点领域。近年来，在国内学术界关于产权的大量研究中，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选择，一种是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另一种是西方产权理论。这两种产权理论的研究方法、范式、逻辑体系有着根本的差异，由此得出的政策意涵也截然相反：按照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必定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找到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为共同富裕打牢经济基础；按照西方产权理论范式的研究，则往往偏向生产资料私有制、将公有制与效率低下相联系，忽视甚至否定生产资料公有制及其有效实现形式的优越性和必要性。理论范式的极大差异、政策主张的针锋相对，使得对这两种产权理论的比较研究极具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这个问题上，国内学术界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研究，积累了大量文献，取得了显著进展，对二者在方法论、研究视角、研究范式、理论观点上的异同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比较分析^①。但是，笔者认为，这一领域的研究还远未达到成熟，至少还存在两个有待深化之处：其一，对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的比较缺乏贯穿始终的逻辑主线，这使得比较分析很难条理化和系统化。其二，

^① 参见林岗、张宇：《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吴宣恭：《西方现代产权理论的影响和社会实践——从与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比较看》，《学术月刊》2000年第2期；吴易风：《产权理论：马克思和科斯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杨继国、黄文义：《“产权”新论：基于“马克思定理”的分析》，《当代经济研究》2017年第12期。

理论的价值在于服务实践，因此理论的比较不仅应着眼于逻辑的科学和严密，而且要着眼于其对现实的解释力和应用价值^①。从现有研究来看，对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进行的比较研究中，着眼于理论逻辑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学理价值的研究较多，针对现实问题进行的理论适用性、解释力和应用价值的研究相对较少^②。

相应地，本文的研究试图在以下两个方面做出努力：第一，建立对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进行比较分析的逻辑主线，作为比较分析的框架，以使理论比较更加富有系统性、条理性和逻辑性；第二，围绕中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这个当前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对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的现实解释力和应用价值进行比较分析。

二、马克思产权思想与西方产权理论的两条逻辑主线及其比较

马克思的产权思想与西方产权理论围绕着两个基本问题，或者说贯穿着两条逻辑主线：其一，产权理论中经济与法律的关系，这是实然性视角；其二，产权理论中效率与公平的权衡，这是应然性视角。基于逻辑主线的相关性，我们有必要就这两个维度，对这两类产权理论的异同进行一个概要性的比较分析。

1. 产权理论中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与马克思的其他经济思想一样，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同样贯穿了唯物史观的基本方法，是唯物史观的一个重要运用和证明。通过唯物史观的方法，马克思将经济和法律内在的辩证关系作用于产权的机理进行了深刻阐释。

首先，马克思认为，产权体现的经济关系是内容，法律关系是形式，因此，他对产权研究的重点在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而非产权的法律规定。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③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从经济关系（生产关系）、产权的经济内容，而非法律关系来研究产权的思路表现得更明确：“这种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上的错觉，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这样的现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对某物享有权利，但实际上并不拥有某物。例如，假定由于竞争，某一块土地不再提供地租，虽然这块土地的所有者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包括享有使用和滥用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对他毫无用处，只要他还未占有足够的资本来经营自己的土地，他作为土地所有者就一无所有。”^④ 在马克思看来，没有经济体现，仅仅停留在法律归属层面的产权是无意义的。马克思深刻地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对此，刘诗白先生在其论述所有制问题的专著中一语破的，强调“自国家产生以来的所有制，乃是以生产关系，即

① 一个富有生命力的理论，不仅要求逻辑严密、科学，而且必须具有强大的解释力和应用价值。恩格斯对黑格尔辩证法曾经有一段评论：“它没有受到过批判，没有被驳倒过；任何反对这位伟大的辩证论者的人都没有能够在这个方法的巍然大厦上打开缺口；它被遗忘，是因为黑格尔学派不知道可以用它干什么。”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页。

② 国内学术界也有一些基于现实问题的比较研究，例如国企改革、农村土地产权改革等。但是，相对于理论逻辑的比较研究来说，理论现实意义和适用性的比较研究在数量和深度上都显得不足。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13-214页。

经济的所有制为其内容，而以法律的所有权为其形式”^①。进一步看，马克思对产权的研究侧重财产权利的实际运行状态及其经济内容，特别是作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生产关系，而非产权的法律文本规定。马克思曾明确地说，政治经济学“对财产关系的总和，不是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来把握，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上即作为生产关系来把握”^②。将产权研究的深度推进到产权的实际运行状态、背后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和经济内容，而不是止步于作为法权关系和意志关系的所有权这个表层现象，这是理解马克思产权思想的钥匙，鲜明地体现了马克思产权思想的科学性和深刻性。

其次，马克思根据唯物史观的基本方法，强调作为经济关系的所有制对作为法律关系的所有权的形成和实际运行具有决定性作用。作为经济范畴的所有制指的是对生产资料及其产品的占有，其与作为法律范畴的所有权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尚未形成国家的原始社会，没有作为法律范畴的所有权，但是同样存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进一步，马克思强调作为经济关系的所有制对作为法律关系的所有权的决定作用，“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③。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指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分析生产和分配的关系时，深刻阐述了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与法律在规定所有权时，从形式上看是主观任意的，但实际上却内在地受制于既定的、客观的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关系，是后者决定前者，而非前者决定后者这一基本原理。“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東西。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東西变成历史的東西，并且对于这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对于前一个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结果。它们在生产本身内部被不断地改变。例如，机器的应用既改变了生产工具的分配，也改变了产品的分配。现代大地产本身既是现代商业和现代工业的结果，也是现代工业在农业上应用的结果”^⑤。“在所有的情况下，生产方式，不论是征服民族的，被征服民族的，还是两者混合形成的，总是决定新出现的分配。”^⑥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经济范畴的所有制及其产品的分配也相应改变，作为法律范畴的所有权必须与之相适应，否则就难以在经济的实际运行中获得实现形式和经济意义。“法律可以使一种生产资料，例如土地，永远属于一定家庭。这些法律，只有当大地产同社会生产处于和谐中的时候，如像在英国那样，才有经济意义。在法国，尽管有大地产，但经营的是小规模农业，因而大地产就被革命打碎了。但是，土地分成小块的状态是否例如通过法律永远固定下来了呢？尽管有这种法律，财产却又积聚起来了。”^⑦

最后，虽然马克思强调经济关系的决定性作用，但并没有忽视和否定国家、法律等上层建筑对产权的形成、演变的巨大能动作用。马克思在资本原始积累理论中指出，资本原始积累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由生产力发展和个人“理性选择”“自由交易”而自然导致的产权变迁过程，其中充满了国家政权、国家暴力的推动作用，大大加速了产权变迁进程^⑧。马克思认为，在对资本进行扬弃的过

① 《刘诗白文集》第4卷，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6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9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9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98页。

⑧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6页。

程中，虽然根本在于资本内在矛盾的发展、演变，但是国家政权的力量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即要通过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国家政权，在承继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方式延续的一般趋势的同时，抛弃资本主义私人占有方式利益对立和剥削的特殊形式。在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问题上，马克思先后针对不同的国家，提出两种可能的道路：其一，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经典模式；其二，对于俄国等仍然处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东方落后国家，直接通过革命和国家的力量，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转变为社会主义^①。这两种社会主义道路体现了国家在变革所有权乃至所有制方面的巨大能动性。但是，不论如何，上层建筑对所有权、所有制的能动作用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否则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不可持续^②。这就是为什么列宁在通过国家权力、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进入社会主义之后，仍然要通过新经济政策，保留商品、货币和一定的私营经济，以适应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总之，马克思的产权思想是辩证的：一方面，强调产权制度的内生性，即在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系统中形成和演变，而不是国家能够随意制定的；另一方面，承认国家在遵循经济规律、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对产权制度安排能发挥重要的能动作用。因此，我们要全面、正确地理解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在强调生产力、生产方式决定作用的同时，重视上层建筑（国家、法律）的能动作用，不能进行机械和片面的理解。

西方产权理论存在两个基本分支，一个是内生产权理论，即从个人的理性选择出发，对产权形成和演变的内在逻辑进行解释，针对的是无须第三方保障、可以自我实施的产权，阿尔钦、德姆塞茨、巴泽尔等都属于此类；另一个是外生产权理论，将产权解释为法律、国家权力、暴力等外生因素决定，而不是个人的理性选择，其典型代表是阿姆拜克在加州黄金案例研究中提出的“强力创造产权”（might makes rights）理论^③。就西方的内生产权理论而言，同样强调经济关系，或者说产权的现实形态和经济内容，而非单纯的法权关系和意志关系。例如，著名西方产权经济学家巴泽尔的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二分法，就与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对经济关系的强调、与马克思的所有制—所有权思想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巴泽尔认为，“一般来说，法律权利会增强经济权利，但是，法律权利不是经济权利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法律权利的主要作用是第三方的裁决和执行。若没有法律权利的保障，我们也可以估计产权的价值，但是在那个时候资产及其交易必须是自实施的”^④，“由国家来明确界定的产权只占法律权利中的一小部分，其余大部分都是在其所有者交易过程中由合同界定的”^⑤。马克思进一步阐述了产权理论中经济与法律（政府）的关系，西方产权理论也包含了这二者的互动关系。西方产权理论一般认为，只有在产权清晰界定和得到有效保护基础上的自由交易才能保证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价值的最大化，而政府是初始产权界定和产权保护的主要主体。但是，总的来说，在产权理论的政府与市场关系中，西方产权理论延续了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自由主义传统，具有当代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一般特点，即强调自由市场在产权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主张私有化；政府作用主要局限在产权界定和产权保护，不对产权主体的自由交易施加限制和干

① 参见李萍、杜乾香：《新中国70年经济制度变迁：理论逻辑与实践探索》，《学术月刊》2019年第8期。

② 马克思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曾明确提出过“两个决不会”的思想，即“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页。

③ 参见卢现祥：《新制度经济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1页。

④ [以]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页。

⑤ [以]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5页。

涉，不主张政府引导和建构的非市场合约（微观经济组织）^①。相比之下，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建立在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唯物史观框架下，政府对产权制度的能动作用显然要深刻、全面和积极得多。

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在这一问题上的主要区别是：前者基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主要着眼于生产，采用整体主义分析方法^②，着重研究技术变化导致分工、协作等“劳动的技术组织形式”，进而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劳动的社会组织形式”）的变化^③；后者则对决定产权的经济关系的分析主要着眼于交易^④，以交易成本为基本范畴，并且遵循个体主义分析方法。西方产权理论从交易视角对产权的研究可分为两个基本方面：其一，产权初始界定明晰基础上的自由交易与市场化配置，反对政府过多的产权限制，认为这将会扭曲市场，使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无法发挥，从而降低资源配置效率，并稀释产权的经济价值，科斯、阿尔钦等都持这一观点；其二，进一步说，产权的市场交易有交易成本，面临各种机会主义行为的影响，为此必须建立相应的治理机制，以抑制各种可能的机会主义行为，降低交易成本，代表者有威廉姆森和巴泽尔等。按照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在决定产权的经济关系中，生产是根本的，交易是派生和从属的。西方产权理论基于个人主义研究方法，从交易视角来研究产权，虽然也能发现、解释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现象，但由于忽视了生产力这个根本因素，忽视社会整体制约，导致其无法把握产权形成、演变的根本逻辑和方向。

2. 产权理论中效率与公平的权衡

西方产权理论着眼于交易层面技术性的规律揭示，强调资源配置效率和形成“正确”的激励，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产权背后的利益关系和社会公平问题。例如，在以科斯为代表的西方产权理论中，特别强调的是初始产权界定明晰基础上的自由市场交易和资源配置效率，对产权初始界定的分配效应和社会公平问题则存而不论。科斯之后的西方产权经济学家在产权分析的效率和公平关系问题上走得更远，认为企业包含的劳动合约与一般商品合约并无本质区别，所以市场和企业也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完全抹杀了市场合约与企业所包含的劳动合约在利益关系上的本质不同^⑤。从根本上来说，单纯研究效率的产权理论并没有抓住产权研究的本质——利益分配。而之所以存在这一问题，除了与西方产权理论维护资产者利益、忽视社会公平与劳动者利益的阶级立场有关，还与其分析方法有关。西方产权理论对各种交易合约的分析是基于个体主义分析方法的，不考虑合约所处的整体的社会历史背景。在西方产权理论看来，一份市场合约的实质内容与其所处的社会历史背景是无关的。这种超社会、超历史的分析方法使之不能深入分析合约背后的利益关系，并且使得其效率观是局部和微观的，带有片面性，不能认识到追求微观效率需要面对的社会整体制约、特别是利益矛盾和社会公平。

马克思的产权思想是同时重视效率和公平的，并且将这二者非常明确地区分开来。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分析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协作时深刻指出，不能“把从共同的劳动过程的性

① 如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等微观组织形式。

② 参见刘元春：《论马克思制度整体主义分析方法》，《当代经济研究》2001年第6期。

③ 关于“劳动的技术组织形式”和“劳动的社会组织形式”及其相互关系，参见林岗：《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兼析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结构和内在矛盾》，《哲学研究》1987年第4期。

④ 本文的“交易”是广义的，不仅指市场交易，还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关系及其治理。

⑤ 参见〔美〕克罗茨纳、普特曼编：《企业的经济性质》，孙经纬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61-162页。

质产生的管理职能，同从这一过程的资本主义的、从而对抗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混为一谈”^①。马克思重视利益分配问题和社会公平价值，始终站在广大劳动者的立场上来研究产权问题，这是马克思产权思想必须坚持的内核、理论品格和闪光点。马克思重视生产关系及其利益分配关系，并不是忽视生产力，不重视效率。恰恰相反，作为马克思一切经济分析方法论的唯物史观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生产力首要性原则”。马克思的效率观是一种宏观视角的整体效率，重视发展的可持续性，而非西方产权理论所重视的资源配置效率。在这种整体效率观下，效率和公平具有内在的统一性，那种虽然具有微观效率，但是严重损害社会公平的生产关系，是缺乏整体效率而不可持续的。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生产力发展最根本的要靠人的发展，那种抑制人的发展的生产关系终将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成为历史。更具体地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解决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深刻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含着一个不可调和的矛盾：那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扩张以消费的扩张为条件，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的两极分化、处于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收入相对低下、消费能力不足，必然造成生产的相对过剩和资本过剩，从而限制生产的持续扩张。

马克思对“劳动合约”问题的分析超出了西方产权理论中合约激励效应的表面现象和抽象形式，深入到背后的社会历史背景和利益分配问题。基于整体主义分析方法（唯物史观），马克思对“劳动合约”的分析始终是基于特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通过这种整体的社会历史背景，揭示特定“劳动合约”之下的利益分配关系。在这种历史性和社会性的分析中，形式上相同的“劳动合约”在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却有着截然不同的内容，这与西方产权理论抽象掉社会历史背景，一般性地研究合约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指出，在直接劳动者和劳动资料分离，机器大工业取代手工生产，现代科学技术在生产中广泛运用之后，劳动对资本形成事实上的依附和从属关系^②。在这种生产方式和社会背景下，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从形式上看是自由和平等的市场合约，但事实上却是资本支配和剥削劳动的不平等关系。资本积累和相对过剩人口进一步强化了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地位，恶化了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这些分析与西方产权理论抹杀劳动合约与一般商品合约本质差别的观点是截然不同的。正是在唯物史观的整体主义分析范式下，马克思才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资关系的本质，即劳动依附于资本，资本剥削劳动；在这一生产方式下，不论激励合约如何复杂、巧妙，都不过是资本主导的、剥削工人的工具，而不是对工人阶级利益的改善。

马克思产权思想的这一特点鲜明地体现在他对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这两种工资形式的论述中。马克思指出，“既然劳动的质量和强度在这里是由工资形式本身来控制的，那么对劳动的监督大部分就成为多余的了”^③，“实行了计件工资，很自然，工人的个人利益就会使他尽可能紧张地发挥自己的劳动力，而这使资本家容易提高劳动强度的正常程度。同样，延长工作日也是工人的个人利益之所在，因为这样可以提高他的日工资或周工资”^④。在这里，我们看到马克思揭示了资本家私有产权运行下计件工资这种合约激励只不过是把资本家的利益所得更加隐蔽在了工人直接的个人利益之下。马克思对“激励”问题的独到见解在于深入到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私有产权及其由此决定的劳资阶级间利益分配的本质层面：在马克思看来，在劳资阶级对立的资本主义制度下，所有的激励机制都不过是资本更巧妙和对资本更有利的剥削方式。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计件工资的评价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09页。

②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对这一原理进行了详细、深刻的阐发。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71-78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4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49-250页。

“计件工资是克扣工资和进行资本主义欺诈的最丰富的源泉。”^①

三、理论比较的实践指向：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深化

在进行理论逻辑的比较之后，我们还需要进行其实践意涵的比较分析。农村产权改革是我国当前全面深化改革中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有必要针对这一问题，进行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实践意涵的进一步比较分析。笔者认为，我国农村产权改革应当以马克思的产权思想为指导，同时吸收、借鉴西方产权理论中的有益成分，作为分析工具。沿着经济—法律、效率—公平这两条逻辑主线，我国农村产权改革在继续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变这一大方向的前提下，着眼于制度规定性的产权实现形式和经济内容，对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进行深入思考，应当坚持两条基本原则：第一，公平与效率兼顾；第二，政府与市场结合。

1. 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深化必须坚持公平与效率兼顾

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要实现的目标是多元的，而非单一的，概括起来，主要是两方面的目标：其一，效率目标，即我国农村产权制度要适应农业现代化、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提高农村土地、房屋、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其二，公平问题，即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农民利益，促进共享发展。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主线就是在平衡这二者，以兼顾这两个目标。然而，如前所述，西方产权理论具有片面重视微观效率、技术效率，忽视社会公平和整体效率的内在局限性，依循这一范式的理论研究往往仅仅关注农业本身的技术效率，常常得出农村土地私有化、忽视利益分配和社会公平、否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政策意涵。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具有兼顾公平和效率的特点，与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现实需要相契合，应当成为深化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对产权经济关系的研究分别着眼于生产和交易。从理论上讲，生产和交易是产权经济内容的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其中，生产层面的问题（生产方式）固然起到决定性作用，但是交易层面的问题同样不容忽视。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相关经济机制，应当从生产和交易两方面着眼，不能偏废。无论是生产层面，还是交易层面，我国农村产权改革都存在公平与效率权衡和兼顾的问题。

从生产视角来看，我国农村产权改革要适应、推动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构建。我国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农业农村长期处于相对落后状态，面临国内资源环境瓶颈和国际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因此，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竞争力，突破资源环境约束，处于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首要目标。从理论上讲，我国农业要进行著名发展经济学家速水佑次郎所说的从“以资源为基础的农业”转向“以科学为基础的农业”^②，提升农业的科技含量和集约化程度，发展高效益、可持续的环境友好型农业，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③。同时，应当适应科技创新、农业多功能性日益突出的新形势，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产业、“互联网+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要求农村资源要素的流动重组，改变其利用方式和占有结构，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48页。

② 参见〔日〕速水佑次郎、神门善久：《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李周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77-78页。

③ 参见〔美〕舒尔茨：《报酬递增的源泉》，李海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7页。

应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产业结构的需要。

然而，正如很多学者所指出的，我国要解决的不是单一的农业问题，而是“三农”问题，必须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农民。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不仅是一个技术效率的问题，而且要面临整体性社会制约——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①。由于我国农业人口众多，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这就决定了我国农业现代化必须以小规模家庭农业为主体^②。并且在许多劳动力密集型和规模经济不显著的农业产业中，专业化的小规模家庭经营同样具有技术上的效率，可以成为有效率的现代农业微观组织；很多专业农民自己经营所获得的收入比将土地流转给他人获得的地租要更高^③。宏观的资源禀赋条件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限制，以及微观技术效率特征共同决定了我国农业现代化要实现公平与效率兼顾的目标，必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解决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利益之间常常存在的“二律背反”关系^④，而不是排斥小农户，一味发展规模化的公司农场。农户经济真正的困难并不在于生产，而是在加工、流通、销售等服务领域^⑤。因此，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关键是构建基层农技站、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多元主体组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特别重要的是，必须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强其对农民的服务能力。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方向应当是通过确权赋能，积极探索与市场经济和现代农业相适应的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如股份合作制），而非放弃、破坏集体所有制，进行私有化取向的改革。

从交易视角看，我国农村产权改革中所面临的公平与效率问题，主要是两个方面：其一，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农地配置机制和农地增殖收益分配问题；其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近年来，在新一轮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基本上仍将集体所有的“三块地”（承包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视为农民的一种成员权，并且农地承担着重要的生存保障职能。考虑到这些方面，我国农村产权制度对农民的土地处置权和收益权进行了诸多限制，例如，农地转让被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范围内；农用地要转为建设用地，必须经过土地征收环节，从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土地^⑥；如果农民的户口迁移到城市，就要放弃其在农村的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财产权益^⑦。这种产权制度限制扭曲了市场在农地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必然降低农地的配置效率和农地产权的经济价值，阻碍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对公平和效率均有不利影响。为了兼顾公平和效率，应当在符合城乡土地用途规划的前提下，让市场在城乡土地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逐渐减少征地和政府直接的土地资源配置；赋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转让、抵押、担保权能，允许进城农民的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资产收益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实现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同权同市同价，使其合法、充分分享土地增殖收益；通

① 参见陈锡文：《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三农”问题》，《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

② 这里的“小规模家庭农业”主要是与欧美那种成千上万亩的大规模家庭农场相比的，并不一定是极度细碎化的兼业农户。无论理论还是实践都证明，这种极度细碎化的兼业农户与农业现代化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应当以适度规模的专业化家庭经营取代这种兼业小农户。

③ 参见郭庆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及成长的制度供给》，《中国农村经济》2013年第4期。

④ 参见廖祖君、郭晓鸣：《中国农业经营组织体系演变的逻辑与方向：一个产业链整合的分析框架》，《中国农村经济》2015年第2期。

⑤ 参见韩朝华：《个体农户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家庭农场理论评述》，《经济研究》2017年第7期。

⑥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

⑦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

过“三权分置”“三变改革”^①、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改革等方式，兼顾农村产业发展的效率要求与促进农民增收的公平要求；探索通过征收土地交易税、“地票”等方式，让传统农村地区的农民分享城镇化过程中的土地增值收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40多年来，实践中农业经营体制和组织形式的变化，突出问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薄弱，“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有“分”缺“统”，导致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衔接困难，经营成本高，大大降低了农业产业链管理的效率，影响到农业家庭经营的稳定、巩固和发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国出现了各种市场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承担起“统”的职能；同时，进行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改革，探索与市场经济和现代农业相适应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特别是江浙一带出现的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新型集体经济。构建经济组织的治理机制，解决代理问题，是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一环，是“三权分置”等法律改革必须构建的核心经济机制，直接影响到相关改革能否收到预期效果。无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壮大，还是农民财产权利的实现和保护，都与委托代理关系的解决和治理机制的完善密切相关，都必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人的激励约束机制。沿着这一思路，为了兼顾公平与效率，在当前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的股权设置问题上，不应简单地按认定的集体成员平均分配，而应在集体成员平均分配的基础上，设置专门的特殊贡献股和贫困户优先股（或者集体股），以对集体经济组织代理人提供必要的经济激励，并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存保障功能；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应拘泥于经典合作社原则，而应借鉴、吸收现代企业制度的一般经验，特别是公司化的欧美“新一代合作社”^②，紧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与时俱进的创新。

2. 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深化必须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③，同样也是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环节。如前所述，西方产权理论主要强调市场作用，政府基本上是亚当·斯密的“守夜人”的角色；相比之下，在马克思的产权思想中，政府的作用要重要和积极得多。在我国农村产权改革中，为了实现“四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协调发展，兼顾公平与效率，政府应当积极作为。应当明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只是手段，要辩证地看待，不能陷入新自由主义的陷阱。因此，在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上，我国农村产权改革应当以马克思的产权思想为指导。更具体地说，在我国农村产权改革中，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关键要解决好以下三方面问题。

第一，促进农村产权市场的培育和规范，弥补农地市场失灵。农地的“三权分置”改革为农地经营权流转、培育农地市场提供了制度前提，但是仅仅依靠相关法律的制定，仍然不能保证实现“放活经营权”的改革目标。有序、规范、发达的农地交易市场并不会从天而降，其培育、发展和规范都离不开政府的作用。从理论上讲，一个发达、有序的市场至少应有三个要素：需求、供给和规则。在中国当前的发展阶段，对我国农地市场的发展而言，这三者的创造都离不开政府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在中西部远离城市的传统农区，现代农业不发达，资本稀缺，农民想转让承包地、宅基地，也很难找到承接方，市场的自然发展非常困难、缓慢。除了需求不足问题，外来的土地需求方与一家一户、土地高度分散和细碎的农民直接交易时，往往面临很高的交易成本，也会阻碍农地交

① “三变”指的是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② 参见郭富青：《西方国家合作社公司化趋向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回应》，《农业经济问题》2007年第6期。

③ 参见《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13页。

易市场的发展。对此，政府可以通过两种基本途径来解决土地转让供求方的这些现实困难，加快培育农地市场：其一，通过招商引资、建设农村产权交易所等方式，降低农地市场交易成本，引导市场资金和社会资本进入农地市场；其二，探索农业转移人口退出土地的国家赎买收储政策^①，建立政策性的“土地银行”，对农户退出的土地进行收储，经集中连片、土地整治和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后，再出租给职业农民经营。从公平方面看，为了引导农地增殖收益的公平、合理分配，也离不开政府作用。例如，改革征地制度、通过重庆“地票”类似的制度创新让传统农区的农民分享城镇化过程中的农地增殖收益等^②。为了保证宏观经济的有序，在市场日益发挥土地配置作用的情况下，政府更要加强用地规划^③。

第二，政府应当介入农业微观组织形式的建构，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规范，发展多元化的互利共生的组织体系。如前所述，西方产权理论一般认为，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组织及其治理结构是自由市场合约的产物，不需要政府进行引导和建构。但是，马克思特别重视整体性的制度环境对微观组织形式的影响，主张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构建合作社这种微观组织形式，实现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为了兼顾公平与效率，我国农业微观经营组织体系重构应当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坚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微观组织的市场化发展方向，尊重它们作为市场主体的契约性质；另一方面，政府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积极的扶持和引导，促进其规范化发展，避免各类组织“异化”现象^④，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形成多元共生的农业经营组织体系。

第三，我国农村产权改革要实现公平与效率兼顾的目标，需要转变政府职能和治理机制，形成与共享发展相适应的官员激励机制^⑤。政府与市场关系有自身的内在规律，并不完全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现实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往往是政府官员在受到约束条件下，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目标而采取的行为选择的产物。而政府官员的目标函数和行为模式与市场经济中的私人有很大的不同，那就是受到制度环境、特别是政府治理机制的显著影响。概而言之，逻辑关系是：政府治理结构→官员利益结构和激励机制→官员行为选择→政府与市场关系。因此，形成合理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关键在于政府治理机制的完善。我国长期实行的以GDP为核心指标的晋升激励机制、财政分权体制下形成的官员激励机制，以及建设型财政而非公共财政的财政职能，容易促使地方官员形成片面的“发展主义”行为模式，偏向于重视效率而忽视公平、偏向于“扶强”而非“扶弱”^⑥。这种扭曲、错位的官员激励机制，必然导致现实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扭曲和错位，构成我国共享发展机制构建的严重制度障碍。按照上述逻辑，只有推进政府职能转型和治理机制改革，重塑地方政府官员、特别是乡村基层干部的激励机制，即增强社会公平、共享发展、广大农民利益对官员和乡村基层干部个人的利益相关性，构建政府官员和乡村基层干部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才能为实现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改革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① 参见魏后凯、刘同山：《论中国农村全面转型——挑战及应对》，《政治经济学评论》2017年第5期。

② 近年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重庆积极推进了地票生态功能拓展的制度创新及其改革，出台了《关于拓展地票生态功能促进生态修复的意见》（2018）的具体政策措施。

③ 参见陈锡文：《农业和农村发展：形势与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

④ 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人控制、异化为少数人控制的私人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精英俘获”、普通农民社员被边缘化问题，都属于某种形式的“组织异化”。

⑤ 周黎安提出，政府治理机制的核心是“把政府官员的激励搞对”。参见周黎安：《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08页。

⑥ 参见金碚：《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5年第1期。

四、结 语

综上所述,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的一个共同观点是,对产权的研究不能局限于法律层面,必须深入到产权的实现形式和经济内容之中。据此,我国农村产权改革必须适应变化了的经济关系,同时,在推进产权改革时,必须进行相关经济机制的构建和完善,才能保证产权改革收到预期的效果。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但是,1984年以后,改革的重点转向城市和工业,农业农村改革基本停滞。这之后,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深化发展,原有的农村产权法律法规、制度体制与新的经济关系不相适应,必须进行全面的改革。基于马克思产权思想和西方产权理论逻辑主线(经济—法律、公平—效率)的比较分析,着眼于产权的经济内容和实现方式,对我国农村产权改革方向进行再审视,应当明确在继续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变这一大方向的前提下,坚持两条改革的基本原则:其一,公平与效率兼顾;其二,政府与市场结合。从经济内容的视角看,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和长期演进的过程。

西方产权理论由于立场、方法和观点上的根本缺陷,无法为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的深化指引方向、确定改革的原则,而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因其唯物史观方法论的科学性,以及对利益分配、社会公平的强调,特别契合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所面临的目标和约束条件,能够为我国农村产权改革确立正确的原则、指引改革的方向。因此,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必须以马克思产权思想的基本立场、方法、原则、观点为指导,积极进行理论创新,继续推动马克思产权思想、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中国化,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产权理论。从本文的分析来看,马克思产权思想的本质、精髓,主要体现为两点:其一,唯物史观的基本方法,从生产出发,坚持“生产力首要性”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将产权决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纳入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之中,进行内生性分析;其二,坚持对产权制度的分配效应的分析,坚持社会公平、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始终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客观地说,西方产权理论的一些分析方法、理论、范畴、观点在面对一些改革的技术性问题,尤其是交易层面的一些具体问题上,具有较强的分析性价值和工具性意义。因此,在坚持马克思产权思想的指导性和基础性的前提下,可以而且也应当适当借鉴、吸收西方产权理论中的有益成分,用于对产权运行中的一些具体现象的分析,将其作为一种分析工具,整合进马克思主义产权分析的框架之内,使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产权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践是理论创新的源头活水,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产权理论的创新,对西方产权理论的工具性、选择性借鉴,都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在回应我国改革和发展的现实需要的基础上进行。我国极为丰富的农村产权改革实践为理论创新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思想启发,这是我们应该紧紧抓住的时代机遇,为产权理论的发展作出中国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林岗、张宇:《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 [2] 吴易风:《产权理论:马克思和科斯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 [3] 周其仁:《产权与中国变革》,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

(编辑:张建新)